

天主教聖心女中「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95.08.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0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1．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企圖遭拒絕時即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均屬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的範圍。
- 2．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之行為者，也屬於處理原則定義的範疇。
- 3．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給予懲處，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未拒絕為由，規避性侵害的責任。

三、預防與宣導工作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內容涵蓋以下事項：

1.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四、本校特設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具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予以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積極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以下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負有通報責任，一旦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依雙方當事人之身分進行通報，若一方為學生則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進行通報，若為教職員工之間之事件，則向人事室通報。
- (二) 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本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三)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 前述第 2 項但書第 2 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七) 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行為人，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八)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本校並應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 (九)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七、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與調查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資料需以密件方式保存。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二) 學務處生輔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時，得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於 3 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三) 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務處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 (六)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學務處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八、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程序

- (一)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3.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 為保障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三)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四)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五)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經調查屬實後，本校需告知相關人員不得有報復之警示，若有報復之警示將依法處理。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2. 前述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九、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救濟與申復程序

- (一) 針對性侵害和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於必要時可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述協助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 本校學務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或機關。
- (三)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輔導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 1 分之 1 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十、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針對該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
- (一) 前項人員若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學務處針對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及檔案資料應妥善封存保管，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一、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輔導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輔導處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

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二、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十三、本規定經性平會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